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1



采 购 人：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1. 说明 .....	14
2. 招标文件 .....	15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7
7. 授予合同 .....	20
8. 重新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3</b>
评标方法前附表 .....	23
1. 评审方法 .....	27
2. 评审程序 .....	27
3. 响应文件初审 .....	27
4. 澄清有关问题 .....	27
5. 比较与评价 .....	27
6. 评审结果 .....	2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b> .....	<b>29</b>
<b>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33</b>
<b>响应文件格式</b> .....	<b>33</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52</b>
一、 投标函 .....	53
二、 投标报价表 .....	5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6
四、 授权委托书 .....	57
五、 投标承诺函 .....	58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61
七、 综合部分 .....	68
八、 技术部分 .....	69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70
十、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71
十一、 其他资料 .....	72
<b>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b> .....	<b>73</b>
一、 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73
二、 关于监狱企业 .....	73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73
四、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73
五、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82
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85
七、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90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91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09500.00元
- 最高限价：1309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29-1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1309500.00	130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一批大衣、常服、衬衣、腰带、皮鞋、领带、检徽等，详见招标文件；
  - 5.3 交货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
  - 5.4 质保期：12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核心产品只接受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核心产品为：防寒大衣、检服）；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中段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98-2908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中段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98-290851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张岩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E-mail：hndm998829@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dmgl.com
1.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交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较短不能年审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核心产品只接受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核心产品为：防寒大衣、检服）；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2	交货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
1.4.3	质保期	12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4.1.1	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b>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b>
4.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4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需方和供方另行约定。
7.5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行号：31049100010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邮箱：hndm998829@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13095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防寒大衣、检服；
10.3	样品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联系电话：张女士，15237107363） 样品提交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样品要求：所交样品外包装上注明生产厂家名称。 成交人的样品予以封存不予退还，未成交人的样品待成交公告期满后退还。
10.4	付款方式	产品供应完毕后，由市院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 30 日内，由市院和各县市区院分别全额付款。若抽检不合格，则按照合同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前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资格审查时作为资格评审的依据，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b>，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7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人：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p> <p>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崆山中段</p> <p>联系电话：0398-2908512</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p> <p>联系电话：0371-55679799</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花园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10.8	其他	<p>1.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p> <p>3. 本项目由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处（监督电话：0398-2908372）全程监督。</p>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1.2.4.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

1.2.8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不组织。

## 1.7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4 投标格式

3.4.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5 投标报价

3.5.1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3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3.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 供应商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一号咨询”服务的通知。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6.4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 授予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7.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4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7.5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重新招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纪律要求

9.2.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2.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9.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部门举报。

9.2.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验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较短不能年审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只接受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核心产品为：防寒大衣、检服）	
	信用查询	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0.3 项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	<b>评审内容</b>		<b>评审标准</b>
2.2.1	<b>投标报价 30分</b>		<p>以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 × 30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进行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解释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2	<b>综合部分 20分</b>	类似业绩 2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服装类供货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金额、产品名称等，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获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少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保障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响应机制优秀、服务内容齐全面可行的，得 15 分；</p> <p>2、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队伍，售后内容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10 分；</p> <p>3、有售后服务计划，但服务方案一般，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6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缺乏实质性实施计划，售后保障措施不明确，得 2 分；</p> <p>5、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2.2.3	技术部分 50分	量体方案 10分	<p>结合项目所在地具体情况供应商应制定针详细且可实施的量体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量体方案进行评审：</p> <p>1、项目所在地分布情况量体计划执行性强，各市、县应保证至少一位技术人员进行量体服务，并明确量体实施办法，技术人员的组织计划，特殊体型的处理方案等内容明确，得 10 分；</p> <p>2、无法满足项目所在地分布情况量体，量体实施办法，技术人员的组织计划，特殊体型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较好，得 7 分；</p> <p>3、无法满足项目所在地分布情况量体，量体实施办法，技术人员的组织计划，特殊体型的处理方案等内容一般，得 2 分；</p> <p>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样品质量 23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情况分别从外观质量、颜色、手感、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样品种类提供样品，否则不得分。</p> <p>优：样品齐全且面料柔软舒适、光滑、透气吸汗、亲肤性好、质感好、弹性大，颜色色泽符合要求，样品缝制均匀、紧密、无脱线、跳针，线路顺直、整齐、牢固得 23 分。</p> <p>良：样品齐全且样品面料柔软舒适度一般、质感一般、薄厚适中、亲肤性一般，颜色色泽符合要求，外观整洁、有部分线头、纱毛，无异</p>

		<p>味，得 14 分。</p> <p>差：样品基本齐全且面料柔软舒适度差、质感差，面料较厚，有线头、纱毛、脱线等现象，亲肤性差，颜色色泽有出入，有异味，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p> <p>8 分</p>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比，优 8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差、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p> <p>9 分</p>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比，优 9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差、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 响应文件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经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形式性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形式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比较与评价

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及基层检察院，具体地址在量体后明确。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订合同时需方和供方另行约定。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生产过程中进行成品（含辅料）抽样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交货完毕后 12 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成交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u>48</u> 小时内。
7	质量保证期： <u>12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u>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9	付款方式：产品供应完毕后，由市院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 30 日内，由市院和各县市区院分别全额付款。若抽检不合格，则按照合同办理。 预付款：无。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成交通知书； 4、货物签收单； 5、货物抽检报告；
10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需方：\_\_\_\_\_（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供方）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需方所需\_\_\_\_\_（项下货物名称），并按需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供方应保证合同所需\_\_\_\_\_（项下货物名称）的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2、需方接收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3、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计					

4、运输方式：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由供方按合同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供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1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_\_\_\_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供方负责包修、包换。

6.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_\_\_\_日内，如发现货物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包换。

6.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方响应文件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行业标准、相应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供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省级及以上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货物检测，并由检验部门出具检验报告，其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验收标准按\_\_\_\_\_执行。

3、需方在服装生产过程或交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_90\_天内向供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_5\_%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需方有权提出退货，供方须退还已收到的货款。

5、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_3\_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 四、付款方式：

产品供应完毕后，由市院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 30 日内，由市院和各县市区院分别全额付款。若抽检不合格，则按照前款办理。

####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作工作供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需方将取消供方的成交供货资格，终止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 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迟交货达到 10 周以上，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3、供方交货后经需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供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交货，并向需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供方提前交货的，需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需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供方承担。

7、供、需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

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需方和供方各执\_\_\_份。

十、其他：

1、供方应对服装的面料质量、规格、参数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面料要按招标文件中的参数，重新采购制作，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2、需方对入库成衣进行抽检，对不合格成衣有权拒收，供方对成衣质量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

3、成衣面料、辅料由供方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服饰标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参数自行采购，并对面料、辅料和成衣质量承担经济和法律

4、需方有权对服装制作厂家的面料、辅料、加工进行抽检。

5、需方凭供方出具的数量签收单作为向其付款的依据。

6、供方服装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需方个人进行专业量体，并对量体数据准确性承担完全经济法律责任。

需方：\_\_\_\_\_（公章）

供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种类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A款防寒大衣（厚）	件	420	是
2	B款防寒大衣（薄）	件	321	是
3	C款防寒大衣（厚）	件	142	是
4	A款检服（冬装）	套	63	是
5	B款检服（春秋装）	套	38	是
6	C款检服（春秋装）	套	94	是
7	D款检服（春秋装）	套	142	是
8	A款长袖衬衣（白）	件	66	否
9	B款长袖衬衣（白）	件	236	否
10	长袖衬衣（蓝）	件	529	否
11	短袖衬衣（蓝）	件	595	否
12	夏裤	件	634	否
13	夏裙	条	75	否
14	皮鞋（男）	双	248	否
	皮鞋（女）	双	235	否
15	腰带	根	565	否
16	领带（含领带夹）	条	1130	否
17	检徽	对	565	否

备注：

- 1、所有标包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是指面料、辅料、加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价格，含辅料费用；其他类包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是指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价格。
- 2、检察服饰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饰制作要求执行。
- 3、最终采购货物的数量以实际量体人员的数量为准。

### 二、招标项目概况

- 1、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 2、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在量体后明确。

4、质保期：12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3、检察服装的款式、颜色及服饰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最新标准。

4、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	A款防寒大衣（厚）	外套成份：87%锦纶、13%氨纶，内胆填充物：90%白鹅绒，内胆 200g 充绒量； 细节要求： 1、毛领材质真獭兔毛，可拆卸； 2、可拆卸丝棉拉链式帽子； 3、外套接缝处压胶工艺； 4、内胆袖口防漏风； 5、内胆与外套使用拉链固定。
2	B款防寒大衣（薄）	外套面料成分：87%锦纶、13%氨纶，内胆填充物：90%白鹅绒，内胆 100g 充绒量； 细节要求： 1、外套接缝处压胶工艺； 2、内胆袖口防漏风。

3	C款防寒大衣（厚）	<p>外套成份：87%锦纶、13%氨纶，内胆填充物：200克丝棉；</p> <p>细节要求：</p> <p>1、可拆卸毛领；</p> <p>2、可拆卸丝棉拉链式帽子；</p> <p>3、外套接缝处压胶工艺；</p> <p>4、内胆袖口防漏风；</p> <p>5、内胆与外套使用拉链固定。</p>
4	A款检服（冬装）	<p>面料成份：80%羊毛 10%羊绒 9.5%聚酯纤维 0.5%导电纤维</p> <p>面料纱织：100/2*100/2</p> <p>面料克重：270g/m</p>
5	B款检服（春秋装）	<p>面料成份：80%羊毛 19.5%聚酯纤维 0.5%导电纤维（三防整理）</p> <p>面料纱织：100/2*100/2</p> <p>面料克重：270g/m</p>
6	C款检服（春秋装）	<p>面料成份：70%羊毛 25.5%涤纶 4%弹性纤维 0.5%导电丝</p> <p>面料纱织：100/2*100/2</p> <p>面料克重：290g/m</p>
7	D款检服（春秋装）	<p>面料成份：70%羊毛 29.5%涤纶 0.5%导电丝</p> <p>面料纱织：100/2*100/2</p> <p>面料克重：275g/m</p>
8	A款长袖衬衣（白）	<p>面料成份：100%棉（成衣免烫）；</p> <p>面料纱支：140S/3*140S/3</p> <p>面料克重：133g/m</p>
9	B款长袖衬衣（白）	<p>面料成份：49%竹纤维 49%聚酯纤维 2%氨纶</p> <p>面料纱织：50S/1*50S/1</p> <p>面料克重：142g/m</p>
10	长袖衬衣（蓝）	<p>面料成份：50%竹纤维 50%聚酯纤维</p> <p>面料纱织：80S/2*80S/2</p> <p>面料克重：140g/m</p>



11	短袖衬衣（蓝）	面料成份：50%竹纤维 50%聚酯纤维 面料纱织：80S/2*80S/2 面料克重：140g/m
12	夏裤	面料成份：36%涤纶 28%粘胶 6%弹力纤维 30%冰凉玉 面料纱织：32/40D*32/4D 面料克重：270g/m
13	夏裙	面料成分：50%羊毛 50%涤纶 面料纱织：90/2*90/2 面料克重：225g/m
14	皮鞋	颜色：黑色；材质：头层牛皮；鞋底材质：橡胶
15	腰带	扣头：卡扣式，带扣中间有检徽 LOGO 颜色：黑色；材质：头层牛皮；
16	领带（含领带夹）	一拉得领带，正面下端均织有检徽标志 面料颜色：紫红色和藏蓝色两种 材质：100%聚酯纤维；按《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执行
17	检徽	一套两枚：一枚金属拧旋式，一枚树脂别针式
	备注：	所提供具有检徽标志产品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2009式检徽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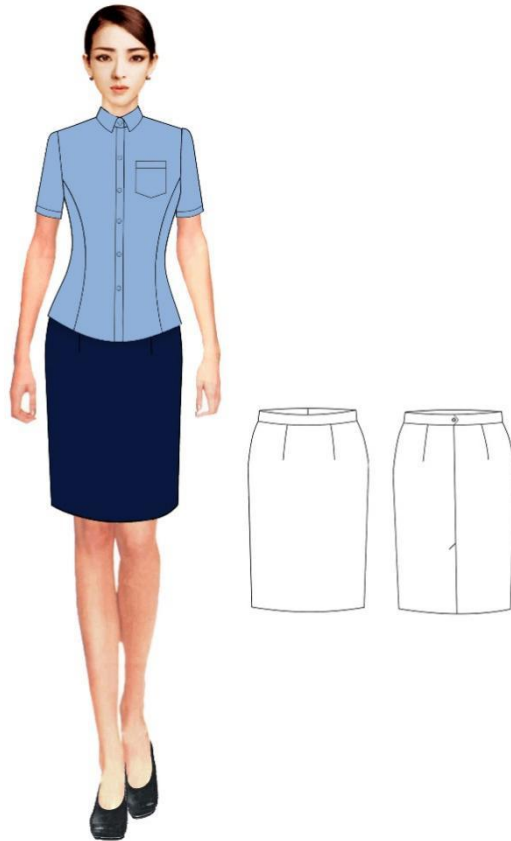
### 男女蓝衬衣长/短袖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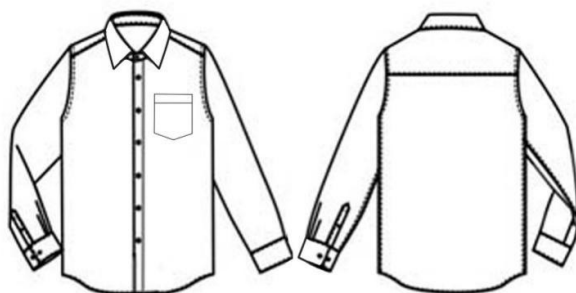
## 男女检察服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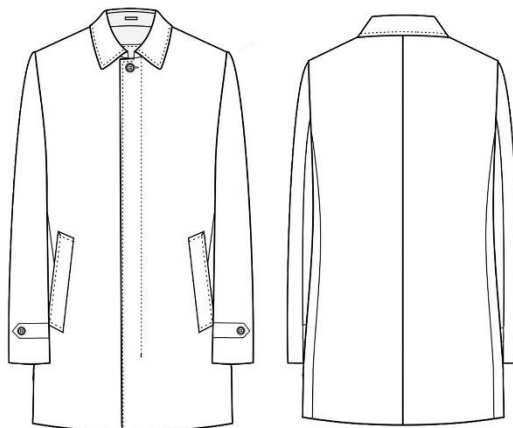
## 夏裙款式图



### 男女白色长袖衬衣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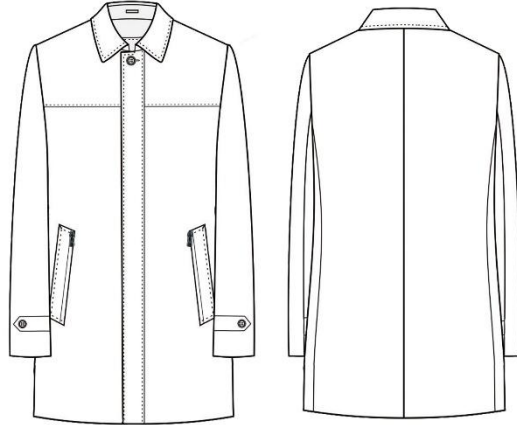
### 男士防寒大衣（薄）款式图



### 女士防寒大衣（薄）款式图



## 男士防寒大衣（厚）款式图



### 女士防寒大衣（厚）款式图



男士皮鞋样品图



女士皮鞋样品图



## 皮带样品图



### 领带样品图（一拉得领带）



领带夹样品图



检徽标志图



金属拧旋式



树脂别针式:



####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 1、验收要求

1.1 在合同签订 30 天货物入库后，对核心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检，每个重要品种抽检 1 件（套），若不合格，整改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 2、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质保。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成交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 五、样品的品种、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款防寒大衣（厚）	件	1	男女款式均可
2	B款防寒大衣（薄）	件	1	男女款式均可
3	C款防寒大衣（厚）	件	1	男女款式均可
4	A款检服（冬装）	套	1	男女款式均可
5	B款检服（春秋装）	套	1	男女款式均可
6	C款检服（春秋装）	套	1	男女款式均可
7	D款检服（春秋装）	套	1	男女款式均可
8	A款长袖衬衣（白）	件	1	男女款式均可
9	B款长袖衬衣（白）	件	1	男女款式均可
10	长袖衬衣（蓝）	件	1	男女款式均可
11	短袖衬衣（蓝）	件	1	男女款式均可
12	夏裤	件	1	男女款式均可

13	夏裙	条	1	女款
----	----	---	---	----

- 1、样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制作提供。
- 2、不提交样品的将导致其样品不得分。
- 3、所交样品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 4、样品提交的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5、样品提交的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6、成交人的样品予以封存不予退还，未成交人的样品待成交公告期满后退还。未成交人样品退还请与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张女士联系，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货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日历天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货物种类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1) 以上所有标包内的货物采购是指面料、辅料、加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制作面料费用、加工费、辅料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价格；其他类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是指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价格。

2) 检察服包公包料中的面料、辅料、加工工艺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执行。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坚决杜绝一切串标、围标行为，具体承诺如下：

1、不与其他投标单位或个人私下串通，不通过协商报价、约定中标人、统一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等方式操纵投标结果。

2、不组织或参与多家单位“陪标”“围标”，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也不将自身资质出借予其他单位或个人用于投标。

3、不与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信息、影响评标流程或干预中标结果。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单位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则响应文件中可不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则响应文件中可不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则响应文件中可不附)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 提交上一年度（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验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较短不能年审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本项目核心产品只接受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核心产品为：防寒大衣、检服）；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综合部分

### (一)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从业资格证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	备注
1				
2				
3				
...				

### (二)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注：(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2) 业绩扫描不清晰或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八、技术部分

- 1、提供产品详细介绍
- 2、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提供相关主要设备发票、人员社保清单等）。
- 2、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为：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交货期限、交货地点等其他商务要求；

技术规格为：技术部分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服装的技术要求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或技术材料，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楼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

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